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7-034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披露事项 | 披露网址 | 股票代码 | 002644 |
|----------|------------------------|-------|------------------------|
| 披露主要内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董事会秘书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吕建强 | 姓名 | 张文娟 |
| 办公地址 | 兰州新区民权大街666号 | 办公地址 | 兰州新区民权大街666号 |
| 电话 | 0931-8393282 | 电话 | 0931-8393218 |
| 电子邮箱 | zhangwenjuan@focis.com | 电子邮箱 | zhangwenjuan@focis.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22,279,599.13 | 186,822,938.96 | 22.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4,565,417.47 | 30,328,367.80 | 1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713,292.03 | 29,319,678.34 | 18.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869,230.87 | 40,329,612.53 | -43.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76 | 0.0594 | 13.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76 | 0.0594 | 13.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4% | 2.43% | 0.21% |
| 总资产(元) | 2,153,284,716.13 | 2,036,714,440.09 | 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 1,335,388,579.51 | 1,296,383,264.04 | 2.7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43,861 | 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0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 兰州佛慈制药 | 境内自然人 | 60.42% | 30,833,376 |
| 张永 | 境内自然人 | 0.42% | 2,145,926 |
| 江红敏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922,824 |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1% | 1,600,02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5% | 1,284,982 |
| 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226,009 |
| 张永 | 境内自然人 | 0.19% | 969,250 |
| 张永 | 境内自然人 | 0.18% | 799,240 |
| 张永 | 境内自然人 | 0.15% | 758,040 |
| 张永 | 境内自然人 | 0.13% | 650,000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计划,积极应对各项挑战,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开源节流的工作思路,强化市场建设,加强市场开拓,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新药研发,拓展中药材种植经营业务,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提升生产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良好,实现营业收入2,22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8%。
 1.生产质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可控性与稳定性,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2.市场营销:公司强化市场建设,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集中资源开辟甘肃市场重点区域终端标准化建设,通过形象店建设、广告投入、终端促销等方式,进一步巩固提升、做细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制订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股权激励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份人民币4.00元/股。在本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94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4月5日)。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2,500万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91%,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 | 回购前 | 回购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26,178,517 | 54.54% | 1,451,178,517 | 55.1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07,657,773 | 45.46% | 1,182,657,773 | 44.90% |
| 总股本 | 2,633,836,290 | 100% | 2,633,836,290 | 1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分析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119,831,661.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49,668,190.63元,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401,053.05元,若此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6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04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80%。

回购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暨并购上海型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美信

息”)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2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型美信息的全体股东,其中,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烈强先生持有型美信息10.37%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王全胜先生持有型美信息1.45%的股权。公司向陈烈强先生、王全胜先生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持股比例 | 本次交易后 |
|-----|------------|-------|-------------|--------|
| 陈烈强 | 36,300,000 | 9.96% | 317,277,486 | 12.07% |
| 王全胜 | 4,814,507 | 1.48% | 30,028,169 | 1.14% |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型美信息100%股权的股票于201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7年1月20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119

十一、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二、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就所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转让上市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结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届时国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一)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目前计划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但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公司不予通过并不能实施的风险,如股权激励计划不能实施,则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一年内,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时,则公司回购股份在授予员工后也存在注销的风险。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是否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规定,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股份回购事宜出具专业意见并予以公告,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发[2008]39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中有关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同时废止。”公司于公司后的回购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不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五、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程序履行了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文晋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15人,代表股份数47,70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415%。公司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参与投票表决。

一、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7,697,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99%。
 二、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6,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表决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数13,641,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9%。

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关联股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37,92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9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现金购买一家海外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由于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主要条款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经公司积极沟通也一直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山西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编号为“2013-固-借-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截止目前余额为73,250万元,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73,2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李天华
 名称:山西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法定代表人:李天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圆整(即13,888.00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及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76.96%,山西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1.6%,八达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太岳总资产2,265,860,823.73元;负债总额1,188,517,166.15元,其中银行贷款742,500,000.00元,流动负债582,303,454.88元;净资产1,077,343,657.58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28,615,399.76元,利润总额97,517,676.12元,净利润444,993,526.92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西太岳总资产2,514,695,795.23元;负债总额1,246,977,672.63元,其中银行贷款742,500,000.00元,流动负债604,803,960.36元;净资产1,267,718,122.60元。2017年第一季实现营业收入370,881,909.27元,利润总额255,458,725.69元,净利润191,594,044.2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西太岳以前融资借款的余额,是西太岳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3.由于此次担保为贷款银行提出,所担保的资金是山西西太岳生产经营所需,山西西太岳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较强,担保不存在风险,且公司控股比例较高,其他两个股东未直接参与西太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未考虑向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23,2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83%;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123,25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83%。
 六、其他
 1.担保协议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